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438號

上訴人 銘仁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惟仁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